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嚴副學務長大國(請假)、林副學務長兼諮商中心主任素莉、李所長敬文、翁所長英惠、林所長燕卿、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吳主任如萍、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戴主任麗淑(請假)、蘇主任登呼、胡主任舉軍(請假)、李主任景立、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楊主任裕隆(郭挹芬老師代)、邱主任鳳梓(請假)、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請假)、陳主任佳宏(請假)、學生會會長洪淑儀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陳昶澤同學、畢聯會會長李怡心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陳思樺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蘇裕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蔡品埏同學(請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廖冠傑老師(請假)、許龍池老師(請假)  
資訊學院—黃勇仁老師(請假)、董建郎老師(請假)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請假)、鄢菁華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柳嘉玲老師(請假)、王玉強老師(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李華彥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觀系三年級郭雅玲同學(請假)  
四技日間部—行銷系四年級鍾寶萱同學  
四技進修部—室內設計系四年級曾景元同學(請假)  
研究所—電通所碩二研究生吳奎憲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玫瑜組長、諮商中心徐毓秀副主任、國合處張組長生祥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叁、上次會議（103.10.8）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已於103年12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獎勵班級優良幹部甄選作業要點」。	已於103年10月2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3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已於103年11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已於103年12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5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已於103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已於103年12月2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工作要點」。	已於103年10月2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 健促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已於103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9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已於103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已於103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1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草案。	已於103年11月19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審核103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已於103年10月2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3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正103學年度「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已於103年10月2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1 (P.9~P.1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2 (P.12~P.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由。

說明：一、為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自 103 年 3 月起取消獎補助款核配原則，致將修改為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填表說明認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3 (P.14~P.16)。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自 103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由。

說明：一、為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自 103 年 3 月起取消獎補助款核配原則，致將修改為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填表說明認列。並明確規範各項競賽決賽得獎權重核配基準以點數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4 (P.17~P.19)。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 103 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配合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組織名稱變更及學生會組織任期變更，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5 (P.20~P.2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為配合學生會組織成員任期變更，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6 (P.22~P.2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說明：

一、為避免因學業缺曠課已由任課老師之學業成績評定其生學業成績表現不佳，而響其評定操行成績時的客觀性，不僅有失公正性，更容易造成一罪多罰，故建議操行成績非列為判斷學生畢業之準則。

二、104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已決議通過，刪除學則中：操性成績不及格者，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退學。並擬送 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條文的修正為求時效性，擬先於學務會議提案修法，並依校務會議審議學則之決議，調整本案的修正。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生-7 (P.24~P.2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鼓勵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前，以電話與新生家長或學生進行訪談，提昇新生入學之意願，並體恤新生班導師之辛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諮-1 (P.27)。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先行撤案，待長官審閱後再行提案。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因應現行多元學制，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健-1 (P.28~P.29)。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及符合目前實施狀況，故修訂本要點。

二、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1 (P.30~P.3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社團運作可有效經營及在良好的規範內辦理各項活動，本辦法已不敷使用，故廢止本辦法，新章程（草案）另訂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2 (P.32 ~ P.3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作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社團運作可有效經營及在良好的規範內辦理各項活動，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課-3 (P.34 ~ P.3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由。  
說明：一、本要點為符合現行實施現況，故修訂本要點。  
二、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4 (P.36~P.3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本要點為符合現行實施現況，故修訂本要點。  
二、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5 (P.40~P.4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作業流程」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理要點」由。  
說明：一、「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作業流程」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理要點」為符合目前作業流程實施現況，故廢止後，將合併為一個新章程（草案）另訂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6 (P.45 ~ P.4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暨經費補助辦理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經費補助符合目前作業流程，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作業流程」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理要點」，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暨經費補助辦理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課-7 (P.49 ~ P.5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本組於 103 年第一學期社團負責人期末大會與社團負責人討論關於社團評鑑舉辦之方式。

二、多數社團負責人表示想透過社團評鑑的方式，使社團資料保留更加完整，有助於社團經營，期待自 104 年起，將社團評鑑方式改為一學期一次。

三、此議題現場投票結果為一年評 2 次：12 票，一學期評 1 次：29 票。

四、本要點與此方式完全不符，故廢止本要點，以利社團業務推動。

五、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8 (P.51 ~ P.5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社團評鑑業務推動更加順利，有助社團保存社團資料，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課-9 (P.53 ~ P.5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由。

說明：一、原要點已使用約七年未修訂，為符合目前社團辦公室管理現況，故廢止本要點。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10 (P.5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由。

說明：一、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提升社團辦公室空間有效利用及維護社團辦公室環境品質，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課-11 (P.5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注意事項」由。  
說明：一、目前活動除了海報張貼亦有燈旗等宣傳方式，故本注意事項已不符合現行狀況，廢止本注意事項，新章程（草案）另訂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12 (P.5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使用活動各類文宣品在發放、張貼、架設等事項可依要點辦理，以發揮活動宣傳功效及維護校園瞻觀，故廢止現行之「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生社團海報注意事項」，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課-13 (P.5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及停復社社團」由。  
說明：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學期新成立社團計 4 社、停社社團計 8 社及復社社團計 1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課-14 (P.5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課-15 (P.60 ~ P.6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為使組織運作更加完善及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精神，故修訂本章程。  
二、修正本章程第一、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八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16 (P.63~P.6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學生會財務更加透明及公開，故決算報告期限將原訂之一年改為一學期，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課-17 (P.68~P.7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為備查「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規章」由。

說明：一、為使組織運作更加完善及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精神，故新訂本章程。

二、新訂規章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已經進修部會議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另由學生會提出之文薈館及空間借用相關議題，將提出學務與總務橫向會議時討論。

## 陸、散會